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就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中《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和《关于下属公司签订服务合同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本次委托贷款的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议案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下属公司签订服务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该关联交易的发生遵循了市场的公允价格，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次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二）本议案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白永秀 宋敏 汪方军 杨为乔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